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47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宥滕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本條文所揭示公正請求權之法理，雖非對裁定提起抗告，如法院認裁定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亦得依職權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，以臻適法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坤育即被繼承人李坤修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於李坤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(下同)71,795元，及其中64,189元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686元（即以本金64,189元，以自113年1月5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1月30日止，以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為685.86元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），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即為72,481元；本件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於李坤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269,492元，及自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

0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  
02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  
03 利息及違約金為25,105元(即以本金269,492元，以自112年6  
04 月25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1月30日止，以週年  
05 利率12.88%計算之利息為20,921元，暨自112年6月25日起至  
06 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1月30日止，已逾期超過6個月，  
07 按週年利率12.88%之20%即2.576%計算之違約金為4,184元，  
08 合計為25,105元)，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94,59  
09 7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67,0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  
10 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  
11 3,470元。本院於113年5月25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500元之裁  
12 定即有不當，應予廢棄。

1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  
14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  
15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17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21 書記官 郭力瑋